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 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6年5月29日发行的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30日支付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06 国网 (1)、120604。
- 3、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 10年期品种,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06]960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05%, 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付息期: 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 2016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

日为2016年5月25日。

- (二) 兑付停牌日: 2016年5月26日。
- (三) 摘牌日: 2016年5月30日。

三、本息支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 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 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 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 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





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06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

双

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06国网(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联系人: 程家鎏

联系电话: 010-63413387

邮政编码: 100031

(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 010-60833560

邮政编码: 100026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2016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